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0]第470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00054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0]第47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徽娟(资产评估师)、张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0]第470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16,461.23万元，负债总额6,056.00万元，净资产10,405.23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2,040.3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0,405.23万元增值1,635.11万元，增值15.71%。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040.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叁仟肆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0]第470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注册资本：69428.724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顺网科技(300113.SZ)）

经营范围：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评估对象：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6,461.23 万元，负债总额 6,056.00 万元，净资产 10,405.23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3,487.82
2	非流动资产	2,973.4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34.0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986.4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69.7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83.3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6,461.23
21	流动负债	6,056.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056.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05.2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信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法定代表人：丛磊泉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主要变更情况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由自然人唐卫民、陈亚峰、武霞、严军、王雷、李治垚和陈静等7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人民币，经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天信会验字（2005）031号”《验字报告》验证。具体出资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429.00	39.00
唐卫民	374.00	34.00
陈亚峰	154.00	14.00
严军	55.00	5.00
陈静	44.00	4.00
武霞	22.00	2.00
李治垚	22.00	2.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06年2月，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王雷、唐卫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2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亚峰，并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转

让价格为 22 万元。2006 年 3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东变更。2006 年 8 月，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并同意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该增资行为经南京方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方臣验字[2006]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9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增资后，国瑞信安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814.00	37.00
唐卫民	704.00	32.00
陈亚峰	396.00	18.00
严军	110.00	5.00
陈静	88.00	4.00
武霞	44.00	2.00
李治垚	44.00	2.00
合计	2,200.00	100.00

2007 年 3 月-2010 年 2 月，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多次发生个人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但总的注册资本维持 2,200 万不变。2010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858.00	39.00
唐卫民	704.00	32.00
陈亚峰	396.00	18.00
严军	110.00	5.00
陈静	88.00	4.00
武霞	44.00	2.00
合计	2,2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严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对应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雷；同意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静、武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2.2857% 的股权、1.2857% 的股权、0.2857% 的股权和 0.1429% 的股权（合计共 9% 的股权，对应出资 110 万元）转让给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国瑞信安上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858.00	39.00%
唐卫民	653.7146	29.7143%

陈亚峰	367.7146	16.7143%
陈静	81.7146	3.7143%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00%
武霞	40.8562	1.8571%
合计	2,200.00	100.00

2012年8月21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2,514.29万元,其中: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认购209.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严坤均以1,000万元认购104.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4018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0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并更。增资后,国瑞信安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858	34.125
唐卫民	653.7146	26.00
陈亚峰	367.7146	14.625
陈静	81.7146	3.25
武霞	40.8562	1.625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7.875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9.52	8.333
严坤均	104.77	4.167
合计	2,514.29	100.00

2012年10月25日,经国瑞信安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资本公积2,685.71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人民币。该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4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1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转增资本后,国瑞信安股东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王雷	1,774.5	34.125
唐卫民	1,352.00	26.00
陈亚峰	760.50	14.625
陈静	169.00	3.25
武霞	84.50	1.625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	7.875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3.316	8.333
严坤均	216.684	4.167
合计	5,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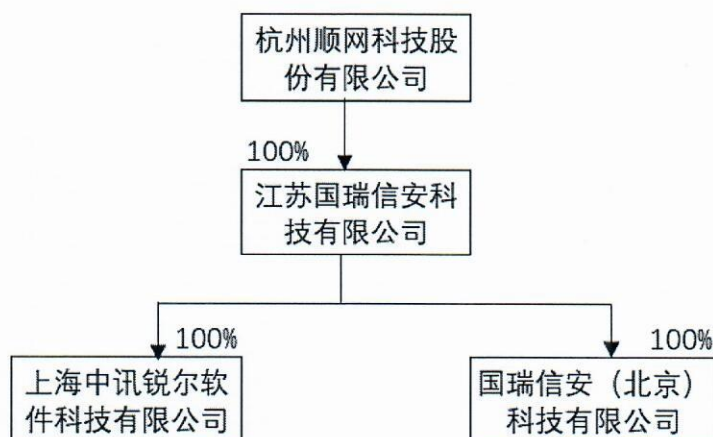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3）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瑞信安100%的股权；国瑞信安于2016年1月2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评估基准日时，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2家，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值（万元）
1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100	500.00
2	上海中讯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100	134.00
合计				634.00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基准日时，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有员工147人，下设公安行业中心、政企行业中心、产品研发管理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综合运营管理中心、安全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等。

4、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18/12/31	2019/12/31	2020/8/31
资产总计	21,542.99	18,392.80	14,933.87
负债合计	6,997.70	7,238.28	6,181.01
净资产	14,545.28	11,154.52	8,752.86
报告日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2,190.04	6,284.20	1,499.65
利润总额	1,031.01	-4,030.22	-1,687.23
净利润	710.86	-3,454.47	-2,401.66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18/12/31	2019/12/31	2020/8/31
资产总计	22,945.65	20,281.15	16,461.23
负债合计	6,913.79	7,002.63	6,056.00
净资产	16,031.86	13,278.52	10,405.23
报告日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993.68	6,127.72	1,435.50
利润总额	1,727.90	-3,459.24	-2,158.85
净利润	1,512.95	-2,883.50	-2,873.29

以上数据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3488 号”、“中汇会审[2020]63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

<1>存货

申报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在产品。

产成品主要为外购用于安全集成项目的防火墙、笔记本、服务器、交换机等各类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存放在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仓库中。

在产品为各地正在施工的信息安全实施项目。

<2>建筑物

申报的建筑物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20 幢，建

成于 2010 年 10 月，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021.98 平方米。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已领取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98989 号《房屋所有权证》，规划用途为科研、实验，产权来源为买受。其中有建筑面积约 1,005.50 平方米的房屋闲置。

<3>设备类资产

申报的车辆为 2 项乘用车，购置于 2010 年到 2012 年，基准日时上述车辆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并正常年检使用。

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544 项、544 台（套），主要包括家具、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购置于 2009 年到 2020 年，设备正常使用。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已领取宁玄国用(2013)第 045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位于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20 幢，面积共计 1180.53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土地终止日期 2056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软件园东至苏园路，南至苏宁大道，西至苏升路，北至环园西路，宗地形状近似矩形，宗地内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五通”，基准日时宗地内已建成建筑面积合计 4,021.98 平方米的房屋。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7 项，主要为索浪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可视化危险态势协同融合展示系统等。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16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商标权、4 项发明专利。其中软件著作权包括国瑞信安信息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国瑞信安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v2.0、国瑞信安工控系统安全检查工具箱系统软件 v2.0、国瑞信安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系统软件 v2.0 等。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三）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等相关权属证明。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方面的资料、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利率。
- 5、中国机电数据网（<http://price.86mdo.com/>）。

- 6、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8、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们既未能收集到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未能收集到和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公司的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较难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较为详细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Σ各项资产的评估值-Σ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收支倒轧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查了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评估申报表抽查相关了原始凭证并核对了银行回单,对银行保函保证金进行了发函询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申报明细表,对其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对账面值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收回函证的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并通过核对有关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和收款单据等分析款项的性质、数额、发生日期、款项回收、账龄分析等估计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预付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预计坏账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对于其他应收款,其中费用性质的挂账按是否实际存在相应的权益进行评估,其他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科目按零计算。

(3) 存货

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在产品。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主要为外购用于安全集成项目的防火墙、笔记本、服务器、交换机等各类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经核查上述产成品购入时间较短且流转较快,其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市价,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在产品,为国瑞信安正在实施或尚未进行验收的各项安全集成及安全服务项目,账面金额包括项目采购成本和实施成本。

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申报的在产品明细表与企业明细账、总账以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并抽查了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上述工程项目分别位于国瑞信安各项目实施地点，基准日时仍处于正在实施或待验收状态。由于异地项目较多，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采用对发出物料进行异地函证的方式对在建项目进行确认。

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我们分别采用了如下评估方法：

<1>对于尚未正式签订合同，但已经开展前期工作，并在前期已经发生了部分成本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已取消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对应的硬件设备由于原对接人员离职无法找到，本次评估为零。

<3>对于已结转成本项目但继续发生的成本，本次评估为零。

<4>对于签订了正式合同，并正常开展工作的项目，采用完工进度法进行评估。完工进度法是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合同价值，结合工程形象进度评估在建项目价值的方法。

在建项目的价值=（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完工进度百分比—合理的利润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是预开票销项税，评估方法同应收账款。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首先获取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等进行核对，了解税金账面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国瑞信安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 家公司均从事与国瑞信安相类似业务，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也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对其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经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投

资单位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对评估值的影响。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地产为办公楼，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实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同一区域内近期类似租赁交易实例较多，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其价值包含所占用的土地价值。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房地产每年带来的潜在总收益，减去空置和所需上交的各项税费以及管理房屋所需要的维修、管理、保险费等的基础上，计算出每年的纯收益，按照一定的资本化率得出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适用公式为：

$$V = A / (r - s) \times [1 - (1 + s)^n / (1 + r)^n]$$

上式中：A 为每年的纯收益，r 为资本化率，s 为年增长率，n 为房地产的收益年限。纯收益等于全部租金收入减去空置、拖欠租金的损失，扣除所需上交的各项税金和管理房屋所需要的维修、管理、保险费等得出。

4、固定资产—设备

企业的车辆为乘用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家具、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结合委估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对近期购置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设备正常使用，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

目的实现后可按原地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评估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京东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结合设备经济寿命，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以及企业自主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

（1）外购的软件的评估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

（2）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的评估

①软件著作权、专利

由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所有权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无法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评估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时的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价值。

软件著作权、专利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专利评估价值=注册规费+注册代理服务费

②商标

委估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取得商标时的注册费用以及需支付办理这些手续的代理费用来确定商标的价值。商标到期可以续展，因此不考虑其贬值率。

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商标评估价值=商标设计费+商标注册费+注册代理费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国瑞信安玄武大道699号-22号20幢办公室装修款，本次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8、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的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模型和评估过程如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其 2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同属信息安全行业，其子公司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产业链，主要为政府、军队以及各类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其利益和风险相同，因此，本次对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我们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后的业务单元。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B-D-M$$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企业整体价值；

D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付息债务价值；

M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B）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i}$

式中： $FCFF_i$ ：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 ：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C_1 ：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是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以负值计算。

2、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对关键性参数，如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进行了重点关注，从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上判断，资产评估师认为能够使用合适的收益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果。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

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 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5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预测期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其他资产和负债是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闲置房屋并采用收益法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付息债务：付息债务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

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

3、核实评估范围，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

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到期能够接续。

5、假设预测期国家有关高新企业认定的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被评估单位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6,461.23 万元,评估值 18,096.34 万元,评估增值 1,635.11 万元,增值率 9.93%;负债总额账面值 6,056.00 万元,评估值 6,056.00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0,405.23 万元,评估值 12,040.34 万元,评估增值 1,635.11 万元,增值率 15.71%。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87.82	13,339.63	-148.19	-1.10
2 非流动资产	2,973.41	4,756.71	1,783.30	59.97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34.00	114.02	-519.98	-82.02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986.40	4,307.17	2,320.77	116.83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69.72	335.52	65.80	24.4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83.3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6,461.23	18,096.34	1,635.11	9.93
21 流动负债	6,056.00	6,056.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056.00	6,056.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05.23	12,040.34	1,635.11	15.7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0,405.2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6.00 万元,评估增值-3,319.23 万元,增值率 -31.90%。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7,086.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12,040.34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高 4,954.34 万元，差异率 69.92%。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因此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国瑞信安渠道体系在今年下半年进入重塑整顿阶段，从而不能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以及快速的需求响应；目前国瑞信安产品竞争力不足，老牌业务步入增长困局，难以凭借技术能力调动销售额增长；创新业务尚在孵化阶段，新产品的成熟度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因此其收益和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反映的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估算现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并扣减相应的负债来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出于对原股东给予市场价值等额补偿的考虑，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在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2,040.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叁仟肆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0,405.23万元，评估值12,040.34万元，评估增值1,635.11万元，增值率15.71 %。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是：

(1) 固定资产-房屋增值 2,28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南京房地产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国瑞信安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完工、验收的异地信息安全实施项目较多，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通过抽取查阅企业提供的项目成本、销售合同及相关资产出库、入库和已发生的实施费用原始单据等程序进行核实，并采用对发出物料进行异地函证的方式对在建项目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